

中信证券招利信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公告

来源：中信证券 时间：2023-03-17 09:22:24

中信证券招利信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 2023 年 3 月 13 日发售，设立推广活动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结束。本集合计划收到委托人认购参与金额扣除参与费用后的净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61,060,000.00 元，参与金额在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759.50 元，共计人民币 61,060,759.50 元。按照每份份额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计算，共计折合集合计划份额 61,060,759.50 份，已分别计入相应委托人的集合计划账户。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有效认购户数 2 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未参与本集合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的规定以及《中信证券招利信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中信证券招利信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中信证券招利信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成立。自成立之日起，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开始管理本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星期三为开放日（如遇非工作日不开放、不顺延），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期办理参与、退出业务（份额处于锁定期或管理人通告暂停参与、退出时除外）。锁定期：本集合计划每笔份额的锁定期为该笔份额参与确认日（募集期参与的，以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为参与确认日）起至该日后的第 270 个自然日的期间，份额处于锁定期内的不得在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投资者可于该笔份额锁定期满后的任意开放期根据本合同约定办理退出业务。为更好地体现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的真实影响，特采用过去时间来举例说明：如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为 2019 年 12 月 11 日，则募集期参与的所有投资者份额的锁定期为 2019 年 12 月 11 日（含）至 2020 年 9 月 6 日（含）的期间，投资者可根据本合同约定于 2020 年 9 月 9 日（该份额锁定期过后的首个工作日星期三）及此后的每个工作日星期三办理前述份额的退出业务。如投资者 B 于 2020 年 8 月 5 日申购成功，该笔份额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参与确认日）确认，则该笔份额锁定期为 2020 年 8 月 7 日（含）至 2021 年 5 月 4 日（含）的期间。由于 2021 年 5 月 4 日为星期二，5 月 5 日（星期三）为非工作日，投资者可根据本合同约定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及此后的每个工作日星期三办理该笔份额的退出业务。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期外原则上都是封闭期。封闭期内原则上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管理人公告临时开放的情况

除外)。封闭期内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增加临时开放期，具体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7日